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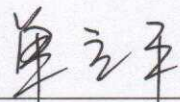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。

2020年11月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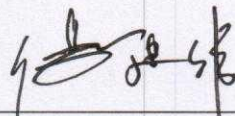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单立平



傅建伟



金英